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5677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 5 月定向发行 75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首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711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

数为 75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泉河支行 110 923923 110901 账 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支出	12,000,000.00

减：1、子公司投入	1,481,707.06
2、团队工资发放	5,568,878.01
3、新产品研发投入	2,107,441.82
4、房租物业费	1,017,960.50
5、其他管理费用	1,854,420.64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净值	30,408.03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